附件1

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单位**

“项目+团队”创办的企业。已入选“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津创业专项等市级人才专项资助的，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级别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团队”创办企业在津注册时间，申报A级应不超过5年，B级不超过3年，C级不超过2年。企业应在我市有实际办公场地，并正常运营。

2．团队带头人应为创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具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成员数应不少于3人（含带头人、核心成员）。核心成员应在津工作。

4．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二）A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产业化前景好，能够显著提升我市产业发展水平；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或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比较优势。

2．团队带头人条件：应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层职务的从业经历。

（三）B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导产品成长性好、市场前景良好或具有成熟的商业模式。

2．团队带头人条件：应具有成功创新创业经历，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四）C级团队条件

拥有可产业化的科研成果，商业模式路径清晰，有健全的企业运营团队。

**三、报审程序**

市人社局每年组织1至2次申报工作。

（一）组织申报。创业类“项目+团队”一般从已确定的市级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中遴选，按照申报单位属地关系，由各区人社局组织申报。

（二）初审推荐。各区人社局对“项目+团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依申报条件，对其所成立的公司进行实地踏勘，重点审查企业运营情况、诚信情况及申报材料真实性，出具推荐意见函，将初审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指定邮箱或申报系统。

（三）专家评审。市人社局依据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方案，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行业领域对“项目+团队”进行分级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其中，对符合创业类“项目+团队”相应级别条件，获得国家部委或市人社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可直接认定为B级创业团队；获得国家部委或市人社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的，可直接认定为C级创业团队。

（四）审核批准。市人社局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建议名单，经批准同意后，在市人社局及主管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发布入选名单。

**四、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重点培养创业类“项目+团队”申报表》；

（二）各区人社局推荐意见函；

（三）团队所在企业商业计划书；

（四）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团队认为能证明项目和成员水平的材料。

申请A、B级团队时，还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团队带头人个人纳税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开具的企业贷款贴息证明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需准备原件，供各区人社局审查。